

附件 1

部门职责登记表

部门名称：隆尧县地震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防震减灾的措施、办法和有关技术规范，经县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地震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地震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管理。	防震减灾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防震减灾股	
2	负责组织编制全县防震减灾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监督地震有关经费的使用。	承担地震灾害防御规划编制。	防震减灾股 监测预报股	
		负责管理、监督地震有关经费的使用。	防震减灾股	
		指导乡镇防震减灾人员队伍建设。	防震减灾股 监测预报股	
3	负责并组织开展辖区内的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制定地震监测网点规划；负责地震监测预报方案的组织实施；负责地震前兆信息的地震宏观异常信息的分析、处理和速报工作；负责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负责组织开展震情跟踪；负责对地震灾区的地震监测、流动观测和地震活动趋势分析判定工作；负责地	制定地震监测网点规划，地震监测预报方案的组织实施。	监测预报股	
		地震前兆宏观异常信息的分析、处理和速报，提出地震趋势预测会商意见。	监测预报股	
		组织开展震情跟踪，地震灾区的地震监测、流动观测和地震活动趋势分析判定工作。	监测预报股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依法保护，地震科技信息工作，管理地震科技档案。	监测预报股	

	震科技信息工作，管理地震科技档案；负责辖区内的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依法保护工作。	辖区内的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依法保护。	监测预报股	
4	负责并组织开展辖区内地震灾害预防工作。负责地震灾害的调查、评价、预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筑物、构筑物地震安全工作；负责推进地震小区划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负责辖区内地震行政执法工作；负责防震减灾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组织地震灾害的防御管理和地震灾害调查、评价、预测工作。	防震减灾股	
		监督管理辖区内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防震减灾股	
		负责辖区内地震行政执法工作，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	防震减灾股	
		防震减灾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防震减灾股	
5	负责并组织开展辖区内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全县地震应急预案和地震救援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地震紧急救援体系，组建培训地震紧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震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和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负责震情、灾情收集速报工作；参与监测预警工作；参与编制地震灾区恢复重建规划和恢复震后辖区内社会公共保障功能；负责全县的地震 应急日常工作。	组织制定全县地震应急预案和地震救援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应急预案的备案。	防震减灾股	
		负责建立地震紧急救援体系，组建培训地震紧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防震减灾股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震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和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防震减灾股	
		负责震情、灾情收集速报工作；参与监测预警工作；参与编制地震灾区恢复重建规划和恢复震后辖区内社会公共保障功能；负责全县的地震 应急日常工作。	防震减灾股 监测预报股	

6	负责管理辖区内地震群测群防“三网一员”网络体系，推进地震宏观异常测报、地震灾情速报、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网络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社区地震应急和乡镇居民抗震设防指导和培训。	管理辖区内地震群测群防“三网一员”网络体系，推进地震宏观异常测报、地震灾情速报、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网络体系建设。	监测预报股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和乡镇居民抗震设防指导和培训。	防震减灾股	
		对辖区内地震宏观异常报告和地震预测意见进行调查核实、分析上报。	监测预报股	
7	负责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研究和地震预警、救助技术、救援理论的研究，推广研究成果。	地震预警、救助技术、救援理论的研究，推广研究成果。	陈列馆	
8	承担县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县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办事机构的日常工作，指导乡镇、县直单位防震减灾工作。	承担县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县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办事机构的日常工作，指导乡镇、县直单位防震减灾工作。	地震局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部门名称：隆尧县地震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在地震灾害中自救互救的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在地震灾害中自救互救的能力。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学校应当进行地震应急知识教育，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地震灾害预防和应急、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	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学校	进行地震应急知识教育，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新闻媒体	开展地震灾害预防和应急、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地震部门	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2	防灾减灾	地震局	协同组织协调抗震救灾行动，负责地震监测、灾害情报收集与评估。指导做好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民政局	负责申请、分配和管理全县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指导全县避灾安置场所和救灾物资储备库的建设与管理；组织核查、报送、发布灾情；指导灾区转移安置灾民，开展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负责指导灾区实施因灾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组织、指导开展救灾捐赠工作；承担国内外对我市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承担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电视台	采用地震工作部门提供的宣传资料，开展公益性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活动，提高公民的防震减灾意识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在灾害紧急发生时，及时插播防灾紧急公告；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发改委	争取省市发改委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专项资金补助；指导全县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受灾地区制订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以及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修复、重建等工作	
	交通运输局	指导和协调交通运输行业自然灾害预防、预警和处置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公路应急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紧急运输，开展公路抢修保通工作	
	农业局	负责指导和协调重大动（植）物疫病灾后防治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帮助灾后农业生产恢复	
	商务局	负责组织和协调商贸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	
	卫生局	负责抢救伤病员；实施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应急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饮用水安全；	
	统计局	协助做好灾情统计数据和分析评估	
	武装部	在县内出现重大灾情时，根据需要，组织、调配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以及所需装备、器材参加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审计局	对地震救灾资金使用和物资分配情况实行专项审计监督。	

		城管局	建设或者确定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向社会公布，并设置明显标志。		
		教育局	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减灾知识教育活动和预案演练工作，提高全民安全文化素质；做好受灾学校及时转移师生员工，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灾后学校重建规划及其相关修建等工作		
		水利局	组织指导灾后水利设施修复		
		乡镇	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确定兼职防震减灾助理员，建立村级防震减灾联络员队伍，开展地震灾害群测群防工作。		
		国土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公安局	负责维护治安秩序，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灾区重点目标安全和社会稳定；负责做好交通疏导、管制以及相关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畅通；		

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部门名称：隆尧县地震局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科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3月8日隆尧6.8级地震纪念日科普宣传活动。	开展科普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减灾意识。1. 召开纪念邢台地震 49 周年科普宣传教育会议。2. 展出防灾知识展板，向社会发放宣传资料，增强社会减灾意识。3. 指导学校地震应急演练。4. 开放邢台地震资料陈列馆。	地震局	6661705
2	5.12“防灾减灾日”活动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科普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减灾意识。5.12、7.28 期间，组织“科技宣传周”和“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月”活动，在地震纪念碑广场悬挂“横幅标语，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地震灾害防御、地震应急相关知识。活动载体：组织科普讲座、户外大型科普宣传活动等。向社会发放宣传资料，增强社会减灾意识。展出《农村民房抗震知识》、《地震应急科普知识》图片文字说明展板四块，发放《地震报》、《防震减灾知识宣传画册》和编印、发放科学应对地震，地震来了怎么办宣传明白纸传单，到学校开展举办防震减灾科普教育讲座。组织参观地震资料陈列馆等活动，进一步提高全县人民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水平。开展防震减灾知识进工厂、进农村、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活动。		
3	7.28 科技周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1. 对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
2. 对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工作的监督管理
3. 对影响地震监测设施及观测环境的建设工程审批的监督管理
4. 规范案件查处
5.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一）对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

单位：隆尧县地震局

为保证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规范有序，维护市场秩序，制定对地震安全性评价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隆尧县区域内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有关中介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情况，包括资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有超越资质范围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现象、是否存在出借资质、冒用资质现象，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是否按标准收费等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每个项目逐项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及程序

1. 施工单位确定施工时间提前通知执法人员；
2. 听取汇报，现场查看施工情况和相关业务资料；
3. 对照相关规范要求，提出结论和相关处理意见。

五、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具体情况，可作出如下处理决定：对违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中介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及按规定罚款等。

（二）对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工作的监督管理

单位：隆尧县地震局

为保证建设工程按照国家规定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制定对工程建设单位的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隆尧县区域内建设工程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办理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审批手续，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参数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每年抽查一些建设工程进行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及程序

（一）书面检查

1. 通知被检查单位；
2. 听取汇报，查阅相关资料；
3. 汇总检查结果，提出结论和相关处理意见；
4. 告知被检查单位。

（二）现场检查

1. 去施工现场检查相关内容；
2. 对照相关法律、规范要求，提出结论和相关处理意见。

五、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责令改正，罚款等。

(三) 对影响地震监测设施及观测环境的建设工程审批的监督管理

单位：隆尧县地震局

为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制定在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单位的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隆尧县区域内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办理影响地震监测设施及观测环境的建设工程审批手续，是否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

三、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及程序

现场检查

1. 去施工现场检查相关内容；
2. 对照相关法律、规范要求，提出结论和相关处理意见。

五、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处罚，增加抗干扰措施等。

（四）规范案件查处

单位名称：隆尧县地震局（公章）

一、立案标准

违法行为有明确的涉嫌行为人，属于地震主管部门管辖，违法行为符合《邢台市地震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中违法行为量罚程度起点标准的，应当立案查处。

二、报告程序

经审查确定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局制作重大行政处罚 决定备案报告。

三、查处流程

（一）发现违法行为

发现违法行为，由 2 名或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 发生现场进行检查或勘验，制作《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并 交被检查人签名。向当事人发出《接收调查处理通知书》和《责 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人员签名，并交当事人签名。

（二）立案阶段

1、立案。执法人员于案发之日起七日内制作 《立案审批表》。

2、审核、审批。由局主管科负责人负责审核《立案审批表》 中填写的内容，核对相关文书及材料，填写意见，报分管局长审批。由报分管局长核对相关文书及材料，填写意见，报局长批准。

3、批准。局负责人认真审核《立案审批表》中填写的内容，核 对相关文书及材料，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作出立案决定的，并设 定 2 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员。

（三）调查取证阶段案件承办人员完成相关证据的收集，确认真 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四）陈述申辩或者听证阶段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依据进行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由局办 公室组织听证。

（五）处罚决定审批阶段

1、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案件承办人员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和《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列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提出拟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数额。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计算出罚款数额。

2、承办机构审核。审核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提出处罚建议。

3、法制审核。审核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并填写法制部门意见。

4、集体讨论。符合重大案件情形的，进行集体讨论。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列明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局办公室负责人的审核意见以及参加讨论人员的主要观点和意见，最终作出结论意见。

5、批准。局负责人认真审核《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和《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的内容，核对上报（上传）的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罚没款的数额。

（六）告知送达阶段 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交当事人签收。当事人拒绝确认或者签名的，由 2 名以上案件承办人员注明情况。

（七）执行。

（八）结案。

四、考核办法

根据《地震行政执法制度》，对执法过程中规范执法进行事中检查，每月对行政处罚案卷质量进行评查，对错案进行追责。行政执法考核与年终评比考核等建立必要的联系，并成为其中的必要条件。

（五）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单位名称：隆尧县地震局（公章）

为从源头上防止和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促进各行政处罚机构公正、文明执法，根据《邢台市地震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相关规定，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制度。

一、主要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综合考虑违法情节、违法手段、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作出合理裁量的权限。

二、标准规范

根据《邢台市地震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以及县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相关规定制订。

本规则所称的行政处罚实施机构，是指隆尧县地震局。

三、有关措施

（一）局负责各行政处罚实施机构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的规范和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行政处罚实施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对当事人实施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时，提交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三）从重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邢台市地震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予以认定。

（四）本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